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HING HONG COMPANY LIMITED

毅興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7)

調整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澄清公佈

董事謹此澄清，於聯交所在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對購股權作出調整之補充指引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以認購合共28,500,000股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將毋須如先前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所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調整。為免多生疑問，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及其各自之行使價將保持不變，即維持在(i) 3,000,000份可按每股0.65港元行使之購股權及(ii) 25,500,000份可按每股0.82港元行使之購股權。

謹此提述毅興行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刊登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涉及公開發售之結果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之章程（「章程」）。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調整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規定，當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時，倘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便須作出相應的調整。如該公佈所述，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以認購合共28,500,000股股份所得，該等購股權中之3,000,000份可讓購股權持有人按行使價每股0.65港元認購股份，而25,500,000份則可讓購股權持有人按行使價每股0.82港元認購股份。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聯交所在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對購股權作出調整之補充指引（「指引」）後，本公司已根據指引重新考慮公開發售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董事謹此澄清，計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公開發售除權日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60港元（計算所得之理論除權價相等於每股0.60港元），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前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將毋須如公佈所述予以調整。根據指引規定之價格及公式，計算所得之調整因子（股份換算因子）相等於1，因此，將此股份換算因子乘以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各自之行使價後，以下數字維持不變，即維持在(i) 3,000,000份可按每股0.65港元行使之購股權及(ii) 25,500,000份可按每股0.82港元行使之購股權。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調整計算方法，並向本公司確認，計算方法乃符合指引規定。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世聰先生、許國光先生、黃子鑿博士、黎錦華先生、程如龍先生及廖秀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偉志先生、方邦興先生及陳秩龍先生。

承董事會命
毅興行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世聰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